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7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最多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2022年12月27日
貸款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借款人	：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
貸款目的	：	購買教學用具
貸款期限	：	2023年1月4日起計一年
利息	：	年利率為6%(較貸款協議日期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5%高2.35%)

質押 : 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以及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湖北健康職業學院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質押應收款項作質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

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應收款項質押

就貸款協議而言，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湖北健康職業學院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質押其應收賬款。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